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31日分别以电话、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6月8日在公司视频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毛志洪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对标企业名单、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1、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选取的业绩对标企业名单进行调整，剔除东山精密和兴民智通（原证券简称为“兴民钢圈”）作为授予及行权的业绩对标公司，符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对标公司选取的相关规定；

2、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因离职放弃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股，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对标企业名单、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对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2名调整为181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不超过2,48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2,46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2,239,000股调整为2,219,000股，预留241,000股（该部分不作调整）。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调整业绩对标公司，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对标公司选取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是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因离职而放弃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的业绩对标公司，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对标公司选取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均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范畴。因此，本次经调整后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对标企业、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二、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2017年6月8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219,000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日